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
法案，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96年4月20日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修正第二、四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乃學生至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為期不超過一年之課程。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惟大學部之在學生其平均成績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三十者，始得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初核，再由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交中心）複核，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
-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五條 受補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得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酌予採認。
- 第六條 每學年本補助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所備資料，將另行公告。
- 第七條 本要點由國交中心執行，並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相關事宜。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